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役字第 1070830308 號

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役男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移送監獄執行者，司（軍）法機關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登記；其經赦免、減刑、假釋、免予繼續執行或執行期滿後，亦同。

第 九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或出監證明等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但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得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附刑事紀錄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第 十 一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前二項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二 條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其收受徵集令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緩徵申請，經查無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予核准。

第一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 十四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經核准緩徵後，延長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第一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或前項學生因參與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而影響原核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第 十五 條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第 十六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 一、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
- 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同意退出或廢止許可實驗教育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生退出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十六條之一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 一、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 二、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第 十七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或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具法務部之通報及相關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經交付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十八 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

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

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

六、交付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

第二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

前項得予緩召之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

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

三、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